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8 层
电话：(8610) 65325588 传真：(8610) 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致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一静律师、詹丽娜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

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马银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 10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以上人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83,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999 股的 89.826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9.《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3,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丹

经办律师:


王一静


詹丽娜

2021年5月11日